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展凱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勢原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律師

相 對 人 大丹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樵律師

特別代理人 黃懷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建字第30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解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以111年度聲字第60號裁定為相對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選任之特別代理人黃懷萱律師，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業經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字第14號選派陳韋樵律師為清算人，而清算人於執行職務範圍為相對人之負責人，有權代表公司為訴訟行為，因此已無特別代理人代相對人為訴訟行為之必要，爰聲請解任特別代理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次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範甚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建字第30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本
02 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60號裁定選任
03 黃懷萱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嗣經本院於111年8月5
04 日以111年度司字第14號裁定選派陳韋樵律師為相對人之清
05 算人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在卷為憑，是相對人現已有陳韋樵律
06 師擔任法定代理人而得行使代理權，即無再由特別代理人黃
07 懷萱律師代為訴訟行為之必要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解任黃懷
08 萱律師特別代理人之職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方柔尹